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A1 (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；於民國113年

代 理 人 呂秀梅律師

被 告 林志家

楊駿騰

葉家好

上列聲請人因上列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5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，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涉犯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強暴、拘禁、監控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嫌、刑法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

01 國領域外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聲請人即告訴人A1
02 （下稱聲請人）既屬檢察官所認定上開被告涉犯前揭罪嫌之
03 被害人，依上開規定，爰對於聲請人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
04 居所等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均予隱匿，先予敘明。

05 二、再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
06 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
07 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二…刑法第297條之罪…。四人口
08 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；法院對於上開
09 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
10 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
11 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、4款、第455條之4
12 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
14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而上開被告前揭被
15 訴罪名各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、4款所定之
16 罪，且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害人，雖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
17 適格要件，惟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死亡，有個人
18 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佐，本件聲請參與訴訟之主體已不存
19 在，未能符合法定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21 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24 法官 陳培維
25 法官 蔡至峰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不得抗告。

28 書記官 梁文婷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